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也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吴通连接器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公司为吴通连接器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向相应银行申请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夏永祥

王伯仲

2016 年 8 月 26 日